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05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26日，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榕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情况

因福建神画时代数码动画有限公司、林秀群、丰榕投资等人股权纠纷执行一案（丰榕投资因参股投资的福建神画时代数码动画有限公司的股权纠纷案件而承担连带责任），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申请冻结丰榕投资持有的公司16,896,508股股份。前述已冻结股份中14,004,532股于2026年2月25日10时至2026年2月2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进行了司法拍卖，并于2026年3月18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2026年2月27日、2026年3月20日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解除冻结情况

前述司法拍卖款项用于支付福建神画时代数码动画有限公司、林秀群、丰榕投资等人股权纠纷执行一案中，丰榕投资因承担连带责任而需支付的相关款项。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25日对丰榕投资剩余冻结股份2,891,976股解除冻结，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2,891,976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5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1%

解除冻结时间	2026年3月25日
持股数量	492,563,466股
持股比例	35.39%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